**家長開車入校園接送學生、住宿生相關規範**

101.04.09行政會報增訂

102.12.16行政會第一次修訂

1. 平日：家長車輛不得入內，下列特殊情形則可：學生受傷、生病不便行走；音樂班同學攜帶大提琴者。
2. 平日夜間：下午21：00後，始可入校接送留校夜自習同學。
3. 放假日前一天（例：星期五）接住宿生回家：下午18：00後，始可入校接送住宿生。
4. 放假日最後一天（例：星期日）：下午17：00後，始可入校接送住宿生。